

本报刊登的所有广告均为信息发布,不作为合作或签订合同的依据,读者请慎重考察和咨询后再合作或签订合同,以免发生纠纷,涉及钱款更要谨慎处理,如发生任何纠纷,本报概不负责。

# 报废车借朋友使用出事故,车主需担责吗?



**【案情回顾】**

2017年2月18日,于某将已达到报废标准的二轮摩托车借给无驾驶资格的朋友覃某使用,覃某在某路口向右转弯时因未注意观察导致撞上村民李某,致使李某受伤,后交警部门认定覃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李某受伤后住院治疗15天,花去医疗费共计9000元。肇事的报废车没有购买保险,李某没有获得保险理赔,李某要求于某和覃某共同承担赔偿责任。三方争执不下,遂起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4条规定: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第19条第1款规定: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覃某无证驾驶报废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在驾驶过程中不注意安全,最终酿成交通事故导致李某受伤住院,且其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因此,覃某依法应赔偿李某的全部损失。

有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并适用侵权责任法第49条的规定确定其相应的赔偿责任:(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且该缺陷是交通事故发生原因之一的;(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三)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因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的;(四)其它应当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于某作为事故车辆的所有人和投保义务人,明知覃某无驾驶资格仍将没有购买保险的报废车辆借给其驾驶,致使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李某损害,因此于某的行为有过错,应当对李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被继承人生前与继承人之一为转移遗产签订买卖合同有效吗

**【案情回顾】**

原告王某某与被告张某某于2019年4月23日登记结婚,其弟于2019年7月21日去世。原告的父亲早在2002年4月11日去世,原告的母亲钱某某也在2008年12月15日去世。原告父母生前共有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红星委23组房屋,面积78平方米。原告的弟弟于2002年5月27日与其父办理了房屋买卖合同,将房屋更名到自己的名下。由于原告的父亲已于2002年4月11日去世,无法与原告的父亲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且原告母亲去世时未留下遗嘱。原告弟弟去世时,原告前去其弟家中帮助处理遗产时发现,父母遗留的房屋在其父亲去世一个多月后以房屋买卖合同的形式变更到原告的弟弟名下,且未征得其他合法继承人的同意。遂原告要求法院确认王某某与其父亲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依法保护自己及其他继承人的合法权益。

生前与已死亡的父亲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并将涉案房屋擅自转移至自己名下,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上述合同当然无效,不发生合同当事人所预期的法律效果,甚至与行为人当时所预期的相反法律后果。

本案中,原告的父亲去世后,原告母亲钱某某仍在世,本案诉争的房屋已形成了继承关系,但未发生遗产分割,然而被告已故的丈夫在未征得所有继承人同意,以买卖形式与已死亡的父亲签订买卖合同,擅自过户违反了法律规定,被告已故的丈夫在生前与死亡的父亲签订买卖合同无效。由于原告父亲死亡后没有发生继承的事实,在原告母亲去世后,诉争的房屋作为遗产才发生继承。原告认为已故的弟弟擅自变更财产所有权无效,原告作为继承人之一,有权确认合同无效,审理中,经询问其他继承人均表示不认可被告已故丈夫的行为,所以法院均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财产所有权的取得,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原告父亲已于2002年4月11日死亡,已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而原告王某某弟弟生前在2002年5月27日与已经死亡的父亲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欠缺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此合同自始无效。买卖合同无效,继承亦不能发生效力。

通过案件的审理,认定的事实是原告的弟弟



# 结伴秋游同伴坠湖谁之责

**【案情回顾】**

今年9月的一天,王某与两名同伴相约秋游,三人在攀爬一处崖壁时,王某不小心坠入山下湖中溺水身亡。事发后,王某家人要求两名同伴对王某的死亡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对于王某的两名同伴是否担责,存在三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本案中王某等三人虽结伴出游,但对于王某个人来说,其已成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应该对野外出游所具有的风险性有预知,因此,应对危险导致的实际损害自担责任。

第二种意见认为,王某等三人既结伴出游,那么王某等三人对出游存在的风险早已有共同

认识,因而形成了互助义务,王某坠湖两名同伴是直接关系人,所以,两名同伴应对王某的死亡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种意见认为,王某等三人出游,虽然两名同伴对王某的死亡并无主要过错,但三人在结伴出游时已形成了临时的互助义务,故两名同伴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

首先,王某作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对攀爬假山、自己的水性等危险性,应当具有一定的认识,对于此次事故,王某自身应承担主要责任。但根据民法通则第四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在民事活动中,

双方都无过错的,对一方在活动中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当合理的进行分担”。因此,两名同伴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次,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在本案中王某死亡虽属于意外事件,但是,王某三人系结伴出游,三人前往具有危险性的地方进行攀爬、游湖等活动,对其风险也应当具有共同认识,从而形成了互助义务,因此,两名同伴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两名同伴应对王某的死亡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读者来信

### 夫妻一方是否可以将婚内协议作为拒绝还债的理由

**问:**袁某与夏某系合法夫妻,两人自主签订婚内协议对财产及债权债务进行约定。婚姻存续期间,袁某以个人名义向廖某借款二十余万元。请问,夏某是否能以签署的婚内协议为由拒绝用夫妻共同财产偿还廖某债务?

**答:**不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明确规定,一方面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

取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但另一方面,该法也明确规定,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任何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如债权人不知道有夫妻共同财产约定的,应该用夫妻共同财产清偿。

在本案中,袁某与夏某虽自愿签署婚内协议对财产及债权债务进行约定,但债权人廖某并不知道袁某与夏某签订了该协议,故夏某的拒绝用夫妻共同财产归还债务的理由不能成立,所以夏某应依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公司院内撞伤行人是否属于交通事故

**问:**2019年6月22日22时许,在公司院内,我被张某某驾驶的轿车撞伤,后住院12天。肇事车辆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我能否要求保险公司赔偿损失?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

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由此可知,法律上的“道路”具有开放性,也就是允许公众通行。本案事发地点在公司院内,客观上存在封闭性,但公众可以通行,车辆能够进出,因此属于法律规定的“道路”。张某某驾驶机动车将你撞伤,该事故属于道路交通事故。如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内,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和综合险赔偿限额内赔偿,超出部分按责任比例由你和张某某分担。

### “买一送一”的“赠品”瑕疵能要求更换或赔偿吗

**问:**“买一送一”的“赠品”瑕疵能要求更换或赔偿?

**答:**可以。《合同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该法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出卖人提供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说明的,交付的标

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

赠与成立的前提必须是无偿。商家对你的赠与却是附条件的,你只有购买相关商品后,才可能获得“赠品”。因此,商家所赠送的物品不属于“赠品”,应视为商品。因商家未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赠品,故应进行更换或赔偿。

中缝广告诚招地区代理  
吉林农村报

大安地区代理:王聪  
13278177607  
柳河地区  
13844559606  
省内其他地区  
0431-80563797